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3635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伍惟安

　　莊子賢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宗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20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206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未表明，上訴於法不合，得逕予駁回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 蔡秋明

附表

零件殘值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7,419×0.369=2,738
第1年折舊後價值	7,419-2,738=4,681
第2年折舊值	4,681×0.369=1,727
第2年折舊後價值	4,681-1,727=2,954
第3年折舊值	2,954×0.369×(5/12)=454
第3年折舊後價值	2,954-454=2,500

損害額計算式：零件2500元+工資5772元+烤漆1萬1934元
＝2萬206元。